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40號

聲 請 人 劉昀融

徐英勳

共 同

代 理 人 陳萬發律師

相 對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4萬元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2244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94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調解或和解成立、裁判確定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执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本此裁定所供之擔保，係以擔保債權人因債務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獲得賠償為目的。是法院定此項擔保，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104號裁定意旨可資參考。

二、經查：

01 (一)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聲請裁定
02 停止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2244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
03 強制執程序（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
04 調取本院115年度訴字第949號債務人異議事件（下稱本案）
05 卷宗確認無訛，而聲請人既已依法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
06 之訴，且核無不合法或顯無理由之情形，堪認確有強制執行
07 法第18條第2項所定之事由，而相對人執行金額非微，倘繼
08 續執行，對聲請人權益影響甚鉅，為免造成聲請人難以回復
09 之損害，自有停止執行之必要，是聲請人聲明願供擔保聲請
10 裁定停止執行，應予准許。

11 (二)又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
12 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
13 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
14 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
15 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茲審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標
16 的為：(一)聲請人應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9萬8,545元，及
17 自民國90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9%計算之利
18 息，暨自90年4月12日起至同年月23日，按週年利率10%計
19 算、自90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違
20 約金，從而，相對人據此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即係上開本
21 金債權，以及算至本件繫屬前一日即115年5月6日已屆期之
22 利息債權22萬2,33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與違約金
23 債權49萬3,751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合計為81萬4,631元
24 （計算式：本金9萬8,545元+利息22萬2,334元+違約金49萬
25 3,751元）。又按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遲延之債
26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27 遲延利息，民法第207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28 文，則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為停止執行期間即本案訴
29 訟審理期間，本金與違約金部分共計59萬2,296元（計算
30 式：本金9萬8,545元+違約金49萬3,751元）以法定利率計算
31 之利息損失，而本案訴訟關於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81萬

4,631元，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通常程序之辦案期限為2年及2年6月，合計4年6月，據以推估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所受損失為13萬3,267元【計算式：59萬2,296元*5%*4.5年】，並考量送達、上訴、分案所需時間，是本件聲請人供擔保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之金額為14萬元，爰酌定如主文所示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永輝
法 官 許曉微
法 官 秦偉翔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書記官 蔡宜霈

附表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利率	給付總額 (新臺幣； 元以下四捨五入)
項目1 (請求金額元)	1	利息	9萬8,545元	90年4月12日	115年5月6日	(25+25/365)	9%	22萬2,334元
	2	違約金	9萬8,545元	90年4月12日	90年4月23日	(12/365)	10%	324元
	3	違約金	9萬8,545元	90年4月24日	115年5月6日	(25+13/365)	20%	49萬3,427元
	小計							71萬6,085元
合計								71萬6,085元

(續上頁)

01

	元
--	---